

# 关于 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神木市财政局局长 杨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我市 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多重困难挑战中实现财政收入平稳、支出有力、风险可控，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一、2024 年决算情况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收入决算情况。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50.598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0%。其中：税收收入 130.99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2%；非税收入 19.60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1%。税收收入：增值税 36.06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企业所得税 19.89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2%；个人所得税 5.85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7%；资源税 25.45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5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9%；房产税 1.97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7%；印花税 3.29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4%；城镇土地使用税 1.97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8%；土地增值税 62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5%；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71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2%；耕地占用税 21.52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06%；契税 91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9%；环境保护税 24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2%；其他税收收入 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非税收入：专项收入 11.178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4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1%；罚没收入 1.64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9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9%；其他收入 24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8%。

**2. 全市支出决算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1.58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38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91%；国防支出 24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1%；公共安全支出 4.9137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2.22%；教育支出 30.456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3.74%；科学技术支出 2.089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9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98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2.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5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9.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9757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3.60%；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18.982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5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097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9.07%；农林水事务支出 27.1136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2.24%；交通运输事务支出 16.149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29%；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29.401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3.27%；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3243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15%；金融支出 1796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796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40%；住房保障支出 8.9779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4.0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703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8.567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3.87%；其他支出 148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1%；债务付息支出 745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3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万元。

**3. 全市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598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7.5215 亿元，上年结余 3990 万元，调入资金 62.755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843 亿元，收入总计 274.0584 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5850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39.44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6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703 亿元，调出资金 9065 万元，结转下年 3985 万元，支出总计 274.0584 亿元，

收支平衡。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843亿元，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703亿元，其中市本级10.0324亿元，大柳塔1.3379亿元。

**5. 政府债务。**2024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64.2125亿元，较上年增加15.28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404亿元，为限额27.87亿元的91.15%；专项债务余额38.8085亿元，为限额39亿元的99.51%。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各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1344.86万元，较2023年1433.38万元减少88.52万元。

##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本级收入决算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0.768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4%。其中：税收收入122.997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3%；非税收入17.77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87%。税收收入：增值税34.62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企业所得税17.549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9%；个人所得税5.488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9%；资源税24.34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8%；城市维护建设税11.120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7%；房产税1.81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41%；印花税3.01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99%；城镇土地使用税1.802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59%；土地增值税62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4%；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68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7%；耕地占用税 20.81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0%；契税 8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6%；环境保护税 22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6%；其他税收收入 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非税收入：专项收入 9.95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40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8%；罚没收入 1.62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6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8%；其他收入 22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3%。

**2. 市本级支出决算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1.49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2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64%；国防支出 24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1%；公共安全支出 4.7675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2.25%；教育支出 25.162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1.90%；科学技术支出 2.089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9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805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 3.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23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9.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5428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3.57%；节能环保事务支出 18.5723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7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9847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98%；农林水事务支出 26.8144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2.68%；交通运输事务支出 16.1253 亿元，占公共预

算支出的 7.6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29.3618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13.88%；商业服务业事务支出 3243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15%；金融支出 1796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669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41%；住房保障支出 8.6735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4.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1703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8.52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4.03%；其他支出 148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01%；债务付息支出 7450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0.3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万元。

**3. 市本级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768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5.9605 亿元，上年结余 3990 万元，调入资金 62.710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838 亿元，收入总计 259.722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497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36.5306 亿元，调出资金 906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3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66 万元，结转下年 3985 万元，支出总计 259.7220 亿元，收支平衡。

###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68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51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0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03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744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03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41%。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3063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20.62%；农林水支出 759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4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9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59%；其他支出 11.6502 亿元，占基金支出 72.66%；债务付息支出 8932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5.5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3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08%。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5.6886 亿元，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7221 万元，上年结转 1.2758 亿元，调入资金 9065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2.6485 亿元，基金收入总计 21.24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3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515 万元，调出资金 2.81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28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165 亿元，全部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 **(四)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64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510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928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397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03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41%。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3063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20.62%；农林水支出 759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4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9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59%；其他支

出 11.6502 亿元，占基金支出的 72.66%；债务付息支出 8932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5.5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3 万元，占基金支出的 0.08%。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6433 亿元，加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7221 万元，上年结转 1.2758 亿元，调入资金 9065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2.6485 亿元，基金收入总计 21.196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328 亿元，调出资金 2.76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51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28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165 亿元，全部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3.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利润收入 2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7.72 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4.05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3%。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42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20.8010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3.1460 亿元。

**3.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3.72 亿元，上年结余 538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198 万元，收入总计 84.3786 亿元。安排支出 24.051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59.9432 亿元，年终结余 3842 万元。

#### **(六)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0731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912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608 亿元。

2. **支出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122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77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458 亿元。

3. **滚存结余情况。**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0731 亿元，支出 7.1228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9503 亿元，加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29.34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2917 亿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附表。

##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神木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各项决议，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预算执行承压奋进，核心指标稳中有进。**2024 年，面对煤炭市场波动带来的收入压力，我市严格对标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以“稳收支、保民生、强监管”为核心推进预算执行，紧扣市人大批准的 2024 年财政预算和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精准应对收支挑战。收入端虽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地方财政收入较上年下降

9.13%，但通过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1.62 亿元，置换债券转贷资金 1.0285 亿元，榆林市综治项目应急排险治理工程补助资金 5 亿元，有效填补收入缺口，保障预算框架总体可控；支出端聚焦发展急需，为产业升级注入动力，预算执行既严守刚性约束，又灵活适配实际需求。

**（二）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资金效能显著提升。**持续强化全市重点项目财力支撑，始终坚守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的基础上，更充分兼顾民生保障。一是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共计安排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65.75 亿元。二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2024 年“三保”支出共计 43.17 亿元，其中保工资 31.34 亿元，保基本民生 6.94 亿元，保运转 4.89 亿元。全年向各类困难群众、弱势群体发放救助帮扶资金超 2.3 亿元，向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民办养老机构等共计发放运营补助 5500 余万元。同时，联合教育主管部门改善偏远区域、特殊人群教育教学环境，全年共计统筹资金超 3 亿元，此外核拨 5.36 亿元用于十五年免费教育保障，惠及 10.9 万人。三是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全年下达“三农”领域各项资金共计 9.51 亿元，其中：安排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8 亿元、和美乡村建设资金 4.98 亿元、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资金、革命老区建设资金、及其他涉农项目资金共计 1.95 亿元，有效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农村居住和生产环境，守牢农、林、水、牧政策红线。

**（三）财政风险防范化解，担当效能显著提高。**主动防范各类

财政风险，保障资金合理高效使用。一是稳步推进财会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自查与复查，围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农业系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等6个方面开展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印发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二是着力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全年累计化解债务2.19亿元，化解后全市法定债务为64.22亿元，隐性债务为17.62亿元，通过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分析，无新增隐性债务及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情况。严格落实债务管理要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市人大批准的限额内，与全国“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态势相统一。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保持合理水平，为应对突发支出提供了坚实缓冲。三是推进中小企业账款清欠。积极落实省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部署，聚焦工程款拖欠问题，制定细化清欠方案并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排查拖欠企业账款情况，切实杜绝各类财政风险隐患，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四是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1+7+N”制度体系，高质量完成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部门镇街综合绩效评价工作。2024年我市开展的10个重点绩效评价不仅涉及部门镇街整体工作，还包括民生、公共服务等诸多领域，资金规模达到92.74亿元。

### **三、强化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4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风险防控压力加大。收入下滑背景下，政府债务偿还、

资金高效使用等风险隐患上升，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对收入短期大幅波动的应对能力有待加强。二是受财税体制改革影响，资源税地方分成比例降低、榆林市二次集中财力等政策使我市在完成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过程中面临较大挑战。三是预算管理精准性不足依然存在，与中省提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个别单位在个别环节上表现不足。对照先进地区经验，我市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上仍有差距，预算编制与执行衔接不够紧密。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积极抢抓机遇，用好增量政策，积极开源增收，不断优化结构，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改革试点，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2025年以来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市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科学研判经济财政形势，积极应对外部挑战，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我市新发展格局。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